

(2017-7)

普陀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题 会议纪要

为促进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，根据《普陀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11月17日下午，区商务委牵头召开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2017年度第二次专题会议，审议普陀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、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服务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的批准和拨付事宜。区发改委、区商务委、区科委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投资办、区税务局参加了会议。

会议听取了区商务委关于对获2017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的企业给予区级资金配套的汇报；对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服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汇报。并对上述两个议

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研究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对获 2017 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的企业给予区级专项资金配套。根据《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关于 2017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安排的通知》（沪中小企业办〔2017〕12 号），市经信委核准我区上海仲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单位的项目列入 2017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。按照区商务委、区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普陀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普商务〔2014〕31 号）第九条第三款规定：对已获批的当年国家、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，按照 1:1 进行配套。一次性给予上海仲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共 481 万元的资金支持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对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服务给予专项资金支持。根据普陀区商务委员会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签订的“2017 年度普陀区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服务”合同约定，就此次普陀区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服务工作，结合普陀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服务方案，支付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 19 万元用于购买服务。

上述专项资金待报区政府审签同意后，由区财政局一次性拨付至项目单位。

附件：普陀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汇总表

报送：周敏浩区长，顾军副区长。

抄送：各与会单位

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1月22日印发
